

李振宇議員

### 完善最低工資 加強僱員保障

主席，各位同事：

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日薪及月薪分別增加 2 元、16 元及 416 元。這是該法律實施三年多後首次對最低工資金額作出調整。時薪 2 元的加幅難言理想，只是僱員勞動權益向前發展的一小步，但這一小步邁出的有些艱難。

2017-2018 住戶收支調查顯示，本澳堅尼系數為 0.36，較 2012-2013 年的 0.35 有所上升，若扣除政府福利及津貼，堅尼系數則由五年前的 0.38 升至 0.40，反映本澳貧富差距有拉大跡象。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金額三年多未有調整，是否對堅尼系數的上升起到推波助瀾的作用？調整金額後的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雖僅覆蓋約 8500 名僱員，卻會影響社會整體和諧穩定與發展，政府不應忽視該群體的生存及發展訴求。

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法律在實施過程中逐漸暴露出一些問題亟待解決和完善。首先是月薪僱員超時工作的時薪補償低於法定時薪金額，損害了僱員權益。對此，本人曾聯同林倫偉議員致函立法會及第二常設委員會，建議在審議法案時考慮增加月薪僱員超時工作報酬須按法定時薪金額作為基礎金額計算的條文。但立法會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建議與《勞動關係法》有抵觸，且增加條文需修改最低工資法律，政府需重新提案，或阻礙最低工資金額調整的進度，認為計算方式的檢討較適宜在全行業最低工資法案進行。

其次是檢討期不明確。法律規定最低工資金額須每年檢討，但對於每年檢討的理解，政府及社會並未形成統一認識。是每滿一年後開始新的檢討還是檢討報告應在每滿一年之前就已完成並根據檢討結果決定是否在滿一年後開始實施新的最低工資金額？其實，香港已經給出了清晰明確的詮釋。香港的《最低工資條例》規定行政長官須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至少每兩年就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款額作出報告一次。據此規定，香港政府自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以來，已分別於 2013 年、2015 年、2017 年的 5 月 1 日對最低工資金額作出調升，今年 5 月 1 日亦將進行第四次調升。由此，我們可以確定每年一檢應是在每滿一年前即已完成檢討報告，並依據報告結果決定是否在滿一年後開始實施新的最低工資金額。

上述兩個問題若不能儘快解決，將會對僱員權益造成持續性損害，削弱最低工資對低收入群體的保障作用。本人希望政府適時對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法律進行檢討和完善，堵塞漏洞，明確檢討期定義，完善最低工資金額調整機制。調升最低工資金額法案仍在立法會細則性討論，本人希望法案能夠儘快完成審議，縮短過渡期，確保法案盡早落實生效，讓相關僱員盡快受惠於這來之不易的發展成果。

謝謝！

梁孫旭議員

旅遊資源不足、景點在節假日被逼爆的情況已成為澳門旅遊業發展的重要阻力，社會關注如何透過增加旅遊新景點，從而舒緩本澳傳統景區擠塞的問題，並減少對居民的生活造成影響。日前，旅遊學院公佈了2017年《澳門旅遊接待能力》的研究結果，指出澳門的最佳旅遊接待能力估算為每日11萬人次或每年約4千萬人次以下，相關的數據在社會引來熱烈討論。當中，報告指出澳門旅遊接待能力的關鍵問題在於旅遊高峰期時的客量激增、以及旅客過度集中在某些景點兩個方面。

眾所周知，澳門雖然擁有文化遺產以及世界級的綜合性度假設施，但旅遊產品不足，景點高度集中，導致旅客過度密集。比如，由高園街、大三巴延伸至議事廳前地和新馬路一帶，長年都人山人海，不僅對附近居民造成困擾，也不利旅遊業的長遠發展。早在《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中已提到，要擴展旅遊產品資源，發展多元化及豐富的旅遊體驗，保持目的地的吸引力和旅遊競爭力。規劃提出中期目標（6至10年）要推動特色主題公園的開發、增加家庭娛樂體驗和活動，長期目標（10年以上）於新城區建設城市文化地標。

本人認為，透過適當的管制措施，可以減少居民的生活影響，另一方面可以開拓更多元的旅遊資源，為旅遊業界提供更多的旅遊產品。益隆炮竹廠土地和路環荔枝碗船廠片區都是非常適合重新規劃和活化利用的地點，透過善用土地資源，有助舒緩本澳旅遊承载力見底的問題。尤其是政府於今年一月正式收回的益隆炮竹廠土地，據工務局的資料，益隆佔地面積高達二點八萬平方米。作為昔日華南地區其中一個重要的工業遺址，益隆炮竹廠與路環荔枝碗船廠片區同樣極具有本地特色的歷史文化價值，加上炮竹廠鄰近金光大道、官也街和龍環葡韻等遊客熱衷的地方，可研究將兩者連接成有機的文化片區，增加旅遊新景點，藉以分流和減輕氹仔舊城區一帶的壓力。

總括而言，為面對旅客量的持續增長，本人促請政府，除了持續優化交通、口岸通關等方面的應對措施外，必須加緊規劃新的旅遊產品資源，包括將益隆炮竹廠土地和路環船廠片區規劃成集歷史、文化、保育、文創、休閒和旅遊的空間，打造出新的旅遊景點和地標，藉此分流旅客，減輕熱門旅遊區的人流壓力；與此同時，藉着將舊日的工業遺址注入文化創意元素，重新活化，更可為有志投身文創產業的年輕人提供發揮空間，落實本澳“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經濟多元化”的發展方向。

李靜儀議員

### 完善行政措施從源頭上杜絕假招工和假聘用情況

本澳一直存在“假招工”、“假聘用”的情況，當中以建築業及服務業最為常見。早前再有傳媒報導，有本地地盤工人被聘用、上完職安健課程及辦理地盤“入閘咭”後，卻無被安排工作，得個“等”字，涉嫌有僱主“假招工”。至於“假聘用”方面，本人多年來一直有接獲相關投訴個案，警方亦不時查獲有空殼公司或違法僱主透過各種手法虛報勞動關係，製造聘請較多本地人的假象以取得更多外僱額；甚至藉此為外地人取得外僱身份方便進入本澳，從而進行不法活動。行政部門事前審批不嚴謹，事後監察方式成效有限，不少個案往往是僱員被財政局追稅或因事查核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時才揭發，甚至有人因遭虛報收入而影響公共房屋的申請資格或要延遲揀樓等，無奈地要進行申駁或投訴，權益受損，徬徨無助。

就“假招工”和“假聘用”問題，勞工事務局多年來均例牌回應：絕不容許企業假以登記招聘本地人充數，甚至偽造資料騙取外僱額。但由於當局基本不會主動定期公佈對違規企業的懲處情況，令人擔心有關部門少有查處違規情況或執罰不嚴，未能遏止“假招工”和“假聘用”的泛濫情況。去年初有數名本地僱員因被虛報社保供款而投訴，且經社保確認存在不適當供款情況，本人於五月份將個案轉介勞工局跟進，但直至去年底，官方網頁顯示有關公司的外僱額仍沒有減少，第二、三季更曾經增加一名外僱，可見在投訴後多月，當局仍未有執罰。這樣的處罰跟進，對違規者猶如無牙老虎，難怪有恃無恐。故除了加強執法，相關部門亦必須完善行政措施，從源頭上作出堵截。

在坊間不斷要求下，財政局已改善行政程序以堵塞虛報職業收入的情況，規定僱主遞交本地僱員職業稅登記表時，必須提供載有僱員任職聲明的居民身份證影印本，讓僱員確知申報職業稅的程序。建議社保基金參考有關做法，規定僱主提交新入職僱員的社保供款時，必須遞交經僱員簽署的申報表；也可讓居民登記和選擇當有新僱主為其登錄供款時，由社保發出訊息以作提醒，確保僱員不會在不知情下被供款。另外，勞工局亦須定期公佈“假招工”和“假聘用”違規個案的數字和處罰情況，以供社會監察。

此外，被列為優先處理並寫入 2018 年法律提案項目的修改《勞動關係法》，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疊假補假等事宜，結果又再彈票，至今未見影。去年十二月初，政府已明確表示，基於對“四選三”調假機制未有共識，勞資政三方協議暫不討論此方案；擱置爭議，《勞動關係法》修法理應進入“最後直路”，但四個月過去仍

未見政府提交法案。在五一勞動節前夕，本人必須再次提醒當局，施政報告所寫的“加強制度建設，保護勞動者權益”唔係“得把口”，講完又講但始終做唔到係無意義，施政承諾關鍵在於落實。促請政府今年上半年能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便今年內實施，避免因臨近換屆又出現拖延的新藉口，令僱員無了期的等待。

林倫偉議員

### 應盡快修法堵旅客來澳找工作的漏洞

現時中國內地以外人士可以通過旅客身份到本澳找工作，只要有僱主願意聘請，經簡易便捷的手續就能留澳擔任外僱。但有關部門事前對人員的審查不多，而且申請成本低，成功申請後亦缺乏巡查，當局難以知道外僱是否會過界過職工作，即不為藍卡所示的僱主工作及不從事藍卡所示的工作，甚至只是利用外僱身份來澳居留而不是工作。這令不法份子有機可乘，利用漏洞為外地人取得居留身份，更可能帶來治安隱患。早前揭發的操縱賣淫案件，犯罪人為了延長提供性服務女子的逗留時間及逃避警方偵查，為她們申辦不同的外僱身份留澳，當中包括家傭、按摩技師、廚師及清潔等。虛假聘用外僱並不是個別事件，今年當局就偵破犯罪集團，向長者購買家傭配額，協助外地人長期留澳。以上案件可能只是冰山一角，近年家傭市場出現不少亂象，亦和審批及管理外僱的制度不嚴有關。可見本澳外僱輸入及監管機制出現嚴重漏洞，須立即檢討和作出完善。

政府在 2014 中曾承諾從法律源頭堵塞亂象，並設立由勞工事務局、治安警察局及法務局組成的法規草擬小組，跟進有關修法工作。冀透過修改現行《聘用外地僱員法》的相關規定，規劃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居民必須持有與工作有關的憑證入境，才可獲批留澳工作，以杜絕旅客身份來澳工作的情況，但法案至今還未進入立法程序，未能解決有關問題。

修改《聘用外地僱員法》已有一定的社會共識，當局亦已完成草擬法案的文本，並於 2018 年 4 月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全體大會會議上引介有關修法內容及聽取意見。希望當局盡快提交法案到立法會，盡快修改法律以堵塞漏洞，亦要加強對外僱的審批和巡查，並嚴格執法以減少違法的現象。

何潤生議員

本澳的易燃危險品分散儲存於各區且缺乏專業管理，當中不少靠近民居，例如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黑沙環第六街燃料儲存庫，都曾先後發生爆炸及大火，威脅附近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為居民帶來嚴重的隱憂，政府亦計劃興建臨時儲存倉存放危險品，以便集中、有效地專門管理，控制相關安全風險。

去年八月政府已經宣佈會將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搬遷至珠澳人工島澳門已接收管理的部份，而路環臨時危險品儲存倉則會先建設在靠近聯生海濱路堤岸的選址，中期計劃則會在新城填海 E1 區西側內物色適當地點興建危險品儲存倉，但至今路環臨時危險品儲存倉選址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仍未完成，預計需要一年時間，新城填海 E1 區西側內的臨時危險品儲存倉則還在規劃條件圖草案的編制階段，危險品永久倉更是沒有時間表，而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搬遷至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的問題，政府正就不同的選址方案進行比選。總而言之，一切都還沒有具體的時間表和規劃，居民很難不擔心政府會將問題一拖再拖，畢竟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臨時”了快要十年，加上危險品散落的問題迫切需要解決，倘若不幸出現類似天津危險化學貨品倉庫和江蘇化工廠大爆炸這些意外事故，很可能會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因此，附近的居民都人心惶惶。本人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堅定信心解決問題，正面回應，及早公佈有關臨時危險品中途倉的興建計劃，以及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的遷移時間表，在未搬遷前積加強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油站亦包括油站、石油庫等設施的安全措施，並加快落實危險品永久儲存倉及制定立法規管相關危險品的時間表。

除此之外，現時本澳在燃料危險品處理問題上，權力分散、欠缺主導和統籌的單位，不同範疇分屬不同部門管理，例如：入口部分涉及海關、經濟局；儲存和監管部分涉及消防局、工務局，使用的部分則涉及市政署和旅遊局，違規存放危險品的調查多見於住宅、工業大廈或食肆，但牽涉更大規模的存放違規問題，例如地盤等，調查權力在消防局。各個部門各施各法，政出多門，實在難以有效改善問題，加上之前特區府主要負責監管燃料產品的零售、批發、運輸和貯存的燃料安全委員會已與消防局合併，歸責權限更為模糊，惟有儘早在燃料危險品供應鏈上理順各司、各部門職能和權責，加強各部門的分工合作，打破灰色地帶，無縫銜接才能減少紕漏。

事實上，現時本澳不少空置地盤、工業大廈內都存放了不少危險品及雜物，甚至住宅大廈內的公共地方及走火通道也被人存放石油氣罐等易燃品，一旦發生火警後果將不堪設想，最後，本人促請當局盡早修訂《防火安全規章》，理順各部門職能和權責，並強制食肆安裝石油氣洩漏探測儀，提升防範效果，更好地保障周邊居民的安全。

2019年4月23日

崔世平議員

### 塑料污染難逆轉，減塑減廢不可怠

塑膠的發明為人類社會帶來了各種便利，大大改變了人類的生活習慣。與此同時，塑料垃圾的不善處理卻為環境帶來巨大的污染難題。根據世界銀行報告指出，2016年的全球固體垃圾總量共20.1億噸，其中產生塑料垃圾2.42億，佔固體垃圾總量的12%。塑料在自然環境下難以分解、甚至不能分解的特性，嚴重污染生態系統，隨處棄置更令陸地和海洋都成為大型垃圾筒。

近數個月以來，接連在印尼、台灣、菲律賓等地都有鯨魚、海豚擱淺的消息，並且在其胃內都發現大量人造垃圾，甚至有超過40公斤的塑料垃圾，令塑料垃圾污染海洋生態環境的問題引起全球進一步關注。歐洲議會在3月27日正式通過禁塑法案，將自2021年起全面禁止歐盟國家使用吸管、餐具和棉花棒等一次性塑料製品。除了禁止使用十多種可拋棄的塑料製品，也鼓勵成員國減少使用塑料包裝，期望從改變經濟模式去影響全球塑料製品的使用習慣。據估算，若法案得以落實，污染歐洲海岸的垃圾將減少七成。

根據環保局《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指出，澳門一年膠袋消耗量高達4.5億個，人均每日消耗2.2個膠袋，反映落實源頭減廢政策已逼在眉睫。蘊釀多年的「膠袋徵費」政策，在上月正式以《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草案送交立法會，當中政府建議零售商提供塑膠袋時必須收取價金，希望藉此鼓勵居民自備購物袋以減少塑膠袋的使用量。然而，「膠袋徵費」或能改變澳門60多萬居民的長期生活習慣，但未必能改變年超3000萬旅客的消費習慣。用者自付的「膠袋徵費」政策僅為展開減塑行動的第一步，如何達到更有效的減塑目標，還待政府及廣大市民共同探索可行方法。為此，本人有以下建議：

建議一、認清問題癥結。根據去年外地的一項研究報導，綜合而言，如將樽裝汽水改以玻璃樽包裝，運輸過程中將消耗多40%的能源，成本亦貴5倍。一般超市農產品都以保鮮膠膜包裝，不但提升衛生程度更延長了蔬菜的保存期限，據研究可減省75%的食物浪費。因此，禁塑限塑規定並不能一刀切，其他的替代品亦會引起連串的能耗及浪費，政府應清晰本澳的環保發展的總體目標及作出通盤的綜合規劃。

建議二、建立循環使用意識。「膠袋徵費」政策仍是一種推動行為改變的措施，不論最終收費金額定價多少，其目的並非要為商家謀取盈利或故意為立法而立法，而是透過增加使用成本令市民的循環使用意識增強。不論是可再生或不可再生的消

耗品，多次循環使用都有助減低能耗，因此當局應加強鼓勵重覆使用膠袋或其他環保袋的宣傳及教育力度，讓法案在正式出台時能有效落地，讓市民提早適應減少領取膠袋的習慣。

建議三、研發長效機制。建議政府可推出獎勵或傾斜措施鼓勵發展可降解塑膠的科技研究，並由科技基金、大學基金等渠道予以資助相關創新研發項目成果化。藉聯動“廣州—深圳—香港—澳門”科技創新走廊的創新力量，為解決塑膠問題提供有力支撐，推動以科創成果造福社會，為解決環境污染的問題交出澳門方案，共同守護我們僅有唯一的地球。

黃潔貞議員

### 持續打擊賣淫活動，淨化社區保安全

日前，司警於路氹金光大道一帶酒店繼續開展反罪惡巡查行動，截查到數十名懷疑以來澳旅遊為名，卻在本澳從事賣淫活動的人士。加上警方月內已先後在北區祐漢、沙梨頭及新口岸等地接連採取打擊非法賣淫行動，為居民淨化社區，其工作值得肯定，市民亦十分讚賞。

然而，礙於現行法律制度所限，除非是涉及操控賣淫或販賣人口等罪行，否則僅能以非法工作、與旅客身份不符等行政違法措施作跟進非法賣淫行為。由於行政處罰的阻嚇性不足，過往打擊行動後，賣淫活動很容易死灰復燃。經常有市民反映，警察一邊掃完場，另一邊廂又再開檔。最近更有家長指出，長期受“一樓一鳳”困擾的祐漢一帶舊樓，附近學校課室甚至能看到賣淫場所的情況。這種情況持續下去，不但影響居民的出入及生活安寧，對社區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更敗壞社區風氣，對兒童成長造成很大影響。

為了杜絕賣淫活動不斷死灰復燃，影響社區安全，過往社會意見認為要加強打擊力度，並透過修法手段，加重罰則以收阻嚇作用。而保安司司長在去年施政辯論期間，回應本人提問時指，將賣淫定為犯罪需要社會共識。基於此，本人建議當局應研究開展修法的前期準備工作，透過執法部門、法務局、旅遊局等開展跨部門研究，並邀請團體及公眾進行諮詢，以聽取意見，為修法凝聚社會共識。在短期工作方面，政府應支持執法部門加強配套措施，在過往賣淫活動頻繁的地區（如祐漢等地）長期站崗，增加警員巡邏及查證次數；加強與社區警務聯絡主任溝通，完善通報機制，以收阻嚇之用。

此外，打擊賣淫的宣傳行為，亦是防止有關活動在社區蔓延的有效措施。現時不法份子經常透過在酒店、旅遊景點及社區派發或在地上散落色情單張，以及網上宣傳等手法，令賣淫行為更趨隱蔽及盛行。惟現行第 10/78/M 號法律，訂定在本地區販賣、陳列及展出色情及淫褻物品之措施已有超過 40 年未有修訂，造成司法機關對於色情的定義上存在不同的理解，令打擊工作大打折扣。為此，本人促請當局儘快開展有關法律的修訂工作，杜絕賣淫行為在社區及網上宣傳的途徑，以遏止不良歪風，還市民潔淨社區。

## 高天賜議員 2019 年 4 月 23 日議程前發言

###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 400 名委員是否都能有機會、 有時間就候選人政綱提出所有問題？

現任行政長官在參選時（2009 年、2014 年）提出了政綱。第一任的政綱題目是《傳承創新，共建和諧》，而 2014 年第二任的政綱則以《同心致遠，共享繁榮》為題。

當年，許多選委反映沒有機會與候選人直接接觸，而且也沒有足夠時間可以面對面地直接向候選人就其政綱提出問題。

因此，今年，負責實體應改進特首選舉程序的進行方式，有責任為候選人和 400 位選委創造一切必要的機會，讓候選人進行充分辯論。如果只有一位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的負責人應確保該候選人有足夠時間與為數不多的 400 名選委接觸，並確保每一位選委均有機會就政綱提出所有問題。

今年是特區成立二十週年。澳門一直渴望成為一個世界旅遊休閒城市。然而，在過去的二十年中，博彩業幾乎完全控制了澳門的經濟活動，很多情況下構成對中小企的徹底“扼殺”和“摧殘”，在租金高企的市場上與其爭奪本地人力資源。

此外，令大部分公職人員尤其是基層人員不滿的就是，歷任特首在過去二十年中漫不經心，一間屋都沒有為公務員建。更甚的是，取消了退休金及撫卹金，這對澳門保安部隊人員影響最大。

因此，讓特首選委會委員向所有候選人或唯一候選人問夠問題，意義重大。否則，本身就正當性不足的只有 400 人可以投票的特首選舉更會成為一場“鬧劇”。

大部分澳門居民想知道選委評判候選人或唯一候選人的標準是什麼。因此應保障至少有足夠的機會、足夠的時間，以便選委可以為支持的候選人投下良心選票。

鄭安庭議員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隨着春夏季來臨，本澳逐漸天氣潮濕、雨水增多、氣溫上升，這些因素都極易孳生蚊蟲、細菌，增加登革熱、日本腦炎和瘧疾等傳染病的風險。衛生局早前亦表示，由於本澳沒有明顯的冬季，今年出現登革熱的風險較往年高。為避免2012年曾出現社區大範圍傳播登革熱的情況，對於此類傳染病的防控工作，當局絕不能掉以輕心。

但目前本澳各區有不少鄰近民居的閒置土地，環境衛生十分惡劣，這些閒置土地內雜草重生，長年積聚垃圾，有些甚至還有空置的鐵皮屋，或者是堆滿廢車及易燃的雜物等；而每逢多雨季節，亦必定會出現積水的情況，成為蚊蟲孳生，傳播登革熱以至其他疾病的溫床。雖然當局早前已表示會加強化學滅蚊工作，包括地盤的常規巡查，對高風險場所及衛生黑點加強滅蚊工作，但當局亦僅於發現閒置地存在的積水及蚊、鼠滋生的衛生問題時，才會要求業主或佔用人處理，當聯絡不到地盤管理者的個案，還需要通過權限部門協助進入地盤滅蚊，難以及時消滅蚊蟲孳生的源頭。

根據居民反映，這些閒置地的衛生問題已直接困擾附近的居民多年，至今仍未得到及時有效的解決方式，難以降低蚊患、蟲患對公共健康產生的威脅。當局過去曾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日後可按實際情況及其他部門意見研究優化或修法的可行性，以便於第一時間對閒置地的衛生問題作出處理，但至今處理的方式依舊，對於不屬“公共地方”，當局亦只能“派員了解”、“加緊巡查”，既增加了行政負擔，亦難以讓居民見到實效。

為讓市民能夠在安全、美好的環境下生活，希望政府能夠對閒置土地進行妥善管理，包括儘快釐清閒置土地的業權問題，及時清理閒置地盤的雜物、改善排水等，並儘快對具備條件的閒置土地進行合理的規劃利用，或用於開展有利於改善社區環境、增加民生、康體設施等的建設工作，從而在根源上解決閒置土地的衛生及安全問題，亦可令本澳本已緊缺的土地資源得到合理利用。

多謝！

林玉鳳議員

### 議程前發言:完善大灣區海域管理協助工作

中央政府在2015年將85平方公里海域交予特區政府管理，立法會在2017年7月在全體會議中通過了《海域管理綱要法》，為管理有關海域奠定了法律基礎，明確了主管實體及相關的職權，也為海洋資源的運用與管理訂定了基本方針。隨著國家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澳門在海域管理的事宜上也需要與周邊地區協調，而隨著《海域管理綱要法》生效，也應該就實際管理的具體事項修訂法規，建立一套便捷通暢的管理機制，避免因水域差異的問題對市民的權益有所影響。

本人早前接到的一個個案剛好反映了一些需要完善的問題。求助人是一位土生土長的澳門漁民，大年初一他們一家離開漁船到澳門上香時，他的漁船不知何故在內港沉沒。雖然是內港，但沉沒地點屬於內地管轄水域，他的漁船領取的是香港牌照，在內地漁會注冊，因此在處理這一事件時就需要到不同地區的部門辦理手續。跟進的過程中，我們了解到如果是海域上發生牽涉人命的船隻事故，大灣區內不同轄區的部門可以快速反應救助人命，然而，在事後的處理，包括拖吊沉船、調查事件、申請理賠等事項上，就存在了各種難解的結需要當局一一疏理，像剛才提及的個案，沉沒地點在內港但卻屬於內地管轄水域，澳門海關無法協助拖吊沉船，內地部門需要漁民自行拖吊沉船才會開展事故調查，但事主家財跟隨漁船沉入海底，無力支付費用，船主雖為澳門人，但因為登記地點不在澳門，因此無法申請澳門的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來協助其度過難關，可是，澳門漁民的漁船在香港或內地登記其實在行內屬普遍狀況。

在辦理沉船善後的各種手續時，我們發現現行制度沒有詳盡考慮到各種處理細節，法規上缺乏明確指引，澳門和珠海的相關部門協調溝通時，發現不少問題要處理均缺乏法規基礎，很多部門都愛莫能助。按已有規範處理，流程也相當繁複，需要事主奔波於不同部門摸索方法。事主曾向我感嘆，身為漁民，對很多法律行政事務本來不熟悉，更何況牽涉到跨地域問題時，更是複雜得難以理解，如果沒尋求協助，只能眼白白看著自己僅有的財產及搵食工具就這樣沉沒了。事實上，在處理的過程中，我和同事也需要花費大量時間研究解決問題的路徑。事實上，像海事領域這類專門性這麼高的範疇，是極需要政府的專業人員來協助處理的。

因此，本人希望藉由今日的議程前發言，呼籲政府加強頂層設計，通過與鄰近城市協商，建立一套便捷通暢的處理機制，例如設立互通窗口，讓區內漁民及海事工作人員能就近交收各類文件，同時設立一套完整的事務後續處理機制，以清晰的流程指引，供前線公務人員依照辦理，也通過加強宣傳教育來幫助區內漁民及海事工作人員認識自己的權益及保障，甚至於考慮建立共同的災難應急援助機制，為不幸受到災害影響的水上人家提供協助，幫助他們渡過災禍困境，恢復正常的生活。相信隨著大灣區的發展，這類事件將會日益增加，政府宜把握時間，盡早完善制度，以避免將來有更多人因制度的不完善而缺乏救濟手段。

最後，在這裡也藉機向海關、海事及水務局、澳門日報讀者基金會以及珠海方面的相關部門為有關個案的求助人提供的協助表示謝意。

宋碧琪議員

### 加大完善配套 為城市旅遊承载力“減負”

據統計，今年1至3月，有關部門錄得4,840萬人次經本澳各口岸出入境，同比去年上升12.6%，其中，入境本澳旅客達1,035萬人次，同比大幅增加21.2%。遊客量不斷高速增長，旅遊配套設施又長期跟不上需要，對本澳城市承载力、接待力已經帶來越來越大挑戰。

如何為本澳旅遊承载力“減負”，又如何消化過量遊客增長帶來的接待力需求，過往，特區政府一直堅持通過完善基建、公交網路、酒店配套等設施，希望可以得到解決。但實際上，相關政策“只聞樓梯聲不見人下樓”，長期停留在口頭層面，旅遊設施配套長期不足，遊客分流成效差強人意，難以實質上有改觀。加上現時遊客越來越多，現實帶來的各項問題越來越嚴峻，相關部門疲於應對，造成很難再有充沛精力時間冷靜下來，好好思考長遠政策安排、發展方向，令到問題越來越負面，形成惡性循環。

旅遊承载力牽扯甚廣，包括社會承载力、經濟承载力、環境承载力等等，需要找到中間最佳平衡點。大量遊客無序增長，不僅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對本澳旅遊市場環境也是一個很大挑戰。最近坊間熱烈討論要不要徵收旅客稅問題，關門口岸、港珠澳大橋口岸等附近，無牌“非法導遊”的情況也愈演愈烈。雖然有關部門表示這些集體旅遊合約列明為自由行，好難界定為“非法導遊”。其實，這些所謂的集體旅遊，很多是由專人指導乘坐巴士、發財巴，變相充當了“無牌接送員”角色。根據現行48/98/M號法令，完全有依據以“無牌接送員”作出處罰，並非毫無辦法監管。

當前，本澳城市承载力面臨巨大挑戰，為更好舒緩本澳旅遊環境，本人提出幾點建議。

一、從城市長遠發展大局出發，做好合理適當的旅遊總量控制，以空間換時間，切實提升本澳旅遊基建配套發展。

建議可將旅遊業發展與本澳總城規劃相結合，對包括宣傳推廣、遊客分流、交通基建、住宿餐飲等在內的各項旅遊設施進行全面檢討，做好遊客總量控制同時，制定全面改善型發展策略，全力推進旅遊設施配套完善，切實提升城市接待能力。

二、加大遊客疏導，均衡社區發展。

現在旅遊團、自由行仍多數習慣從關閘入境，時常造成關閘爆棚，對居民出行、生活造成滋擾。特區政府應加強與鄰近協調，充分發揮各出入境口岸協同接待能力，同時不斷完善本澳交通配套，加大優化發財巴、旅遊巴等公共交通工具分佈，分流更多遊客，尤其是團客直接從港珠澳大橋、跨境工業區出入境，減緩關閘通關壓力。

### 三、規範旅遊業發展秩序，全面整治違規違法行為，扶持行業提質發展。

最近幾個月，關閘口岸、港珠澳大橋口岸等附近無牌“非法導遊”情況猖獗，針對明顯的違規違法行為，需要加強全面整治，加大規管處罰力度，同時對於旅遊市場法制方面的仍有不足，要及時檢討改善，特別是“接送員”等類似容易被轉空子的灰色地帶，儘快堵截漏洞，不斷完善法制環境，扶持行業提質發展，打造本澳優質旅遊市場環境。

麥瑞權議員

市民話，今年既係澳門回歸祖國二十週年，亦係特區政府換屆之年，那麼我地澳門市民希望建立一個點樣嘅特區政府呢？毫無疑問，市民當然希望新一屆政府可以坐言起行、“接地氣”主動聽取市民嘅建議同訴求及有高效嘅工作效率，不希望繼續出現有議而不決、決而不行及行政不作為嘅亂象。

同時亦有市民反映，目前最擔心嘅問題係：隨著澳門社會經濟水平和市民智慧嘅逐漸提高，那麼市民向政府嘅訴求自然會越來越多。雖然特區政府採取行政主導下嘅行政、立法、司法互相配合和制約嘅憲制模式，而立法議員作為官民之間嘅橋樑，有義務替市民發聲，但市民質疑，係咪有訴求如果不找議員或社團發聲嘅話，政府就無辦法知道市民嘅難題呢？換言之，政府官員係咪應該反思一下，更主動更接地氣聽取市民嘅訴求呢？

其實，立法議員在聯絡政府官員反映市民訴求嘅時候，亦會遇到部分政府官員出現唔做唔錯、少做少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等嘅亂象，這些歸根到底在於：政府在用人標準上應該要做到既要紅又要專更要接地氣。

再講，市民向我地反映比較多嘅問題亦都係關於部門行政效率低和部門之間嘅不協調嘅訴求，市民向政府反映訴求都好似被“踢皮球”一樣，幾經波折依然都係無結果，市民受到投訴無門嘅苦果，更嚴重嘅係影響政府威信。上述這些情況其實本身就係不作為及部門之間存在溝通協調不足的問題，那麼更遑論跨部門之間的合作了。

總體而言，市民不希望有以本澳法律滯後做藉口，唔做唔錯少做少錯嘅官員，那麼在即將迎來新一屆嘅特區政府，市民期望新政府新作風新氣象，政府在用人方面，因為澳門地小人口少嘅特殊社會現實，部門之間嘅官員可能難免會存在多多小小嘅親屬關係，所以係用人標準方面，政府一定要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嘅機制。另外，政府官員在工作方面更需要接地氣，一旦接到市民嘅訴求，就應該立刻著手處理，不應該有任何理由怠慢工作。最後，部門與部門之間以及跨部門之間嘅協調溝通尤為重要，這樣才能真正做到行政主導，行政、立法、司法三者互相支持配合和監督制約。

施家倫議員

### 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投資基金相關工作問題

近年來，澳門經濟持續向好，加上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出台，特區政府更積極主動參與灣區建設，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落實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作用，改善社會民生福祉，得到社會各界的認同及支援，值得肯定。

隨著政府財政儲備達 5600 多億，本人在 2013 年提出成立全民基金公司，以投資方式，建立成果分享機制，實現“人人做老闆”，讓市民共享經濟建設的成果，相關意見及思路亦得到政府肯定，並表示會研究可行性的方案。其後，我亦通過書面質詢、口頭質詢、施政辯論等方式不斷向政府跟進情況，政府承諾於今年設立澳門特區投資發展基金，劃撥部分超額儲備完善投資組合，提升財政儲備投資回報率。

據瞭解，現時特區投資發展基金的相關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草案亦已在行政會進行討論，並會在今年下半年成立，而且基金未來將會針對粵港澳大灣區 49 項工作以及澳門多元化發展方向進行工作。但因應今屆政府任期即將屆滿，有關研究進度、評估結果、分享機制等相關情況未見公佈，所以，政府應於任期屆滿前，公佈投資發展基金的未來運作模式，當中特別是公營公司透明化管理等，優化現有財政資源的管理制度，達致特區財政可持續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政府雖表示在下半年成立的投資發展基金，但社會對相關法律及配套文件，仍未清楚，特別就公司的營運模式、透明清晰化以及未來財政儲備轉移工作方面，所以，政府應加快加強對資訊的公佈，讓社會大眾瞭解。

2、要明確特區投資發展基金的作用，加快建立系統、透明的盈餘分享機制，並結合市民關心的社保、現金分享、住房、醫療等民生事項，讓市民看得見、摸得著，增加獲得感。

2019年04月23日 議程前發言

胡祖杰議員

### 從祐漢規劃調查來看澳門的總體規劃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澳門總體規劃以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與美麗家園”為策略主軸，並訂定十一項目標。今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也正式出台，標誌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新時代的來臨，每個城區域合作亦有了明確的要求及定位。

澳門總體規劃按照時程今年內將會完成編制，正好配合“綱要”；透過總規，合理分配土地用途及空間佈局，使澳門的未來有序發展。

去年，本人曾對祐漢新邨更新改造進行研究，透過問卷調查，共發出問卷 100 份，收回有效問卷 60 份，統計結果可作為可持續發展策略之分析之參考。

在問卷調查中有一半的居民都住在祐漢區，分析顯示大部分受訪居民對於區內的生活設施、交通及出行便利性表示「同意及適宜的」，反映區內居民的生活配套上，對街市及公共交通是基本要求。另外，該區鄰近關閘，區內站點多，大部份又是總站，故乘搭的居民基本都有座位可坐；街市位置也是適中；鄰近關閘又方便居民到拱北買餸菜；對居民來說，生活及公共交通便利性是相當適宜和重要的。

另外，調查顯示近百分之五十的受訪居民對綠化環境及公共空間表示「不滿意」，該區的綠化環境及公共空間是明顯不足的。調查中也顯示出區內樓宇老化及外觀問題(如花籠及僭建等)情況非常嚴重，區內居民希望改善自身的居住環境外，亦希望改善大廈的老化、外觀和衛生等問題，甚至希望舊樓重建時增加多一些綠化休憩區。

區內設施方面，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受訪居民對區內設施認為合適和同意，至於最不同意的是公共停車位，認為區內十分不足。

從調查結果顯示對於一些公共設施、社會保健設施、教育機構、老人中心或一些公營事業，基本上百分之五十的人是同意及可以接受的，但對公共空間、停車場、公園、遊樂設施等滿意度相對較少，調查結果與現況是吻合的。

回顧都市更新的概念，對於一些舊式樓宇進行改建、釋放更多樓宇的空間，有利於增加多一些公共面積來加建公共停車場及增加公共設施和空間也是適宜的。

澳門要持續健康有序發展，完善本澳各項基建設施，對總體規劃及近日已積極進行的新填海區的發展，如 A、B、C、D、E 區，待 A 區建成後，可把祐漢黑沙環北區人口遷移到 A 區，從而配合祐漢區重新規劃改建，改善生活、環境素質，這是訂定的長遠目標。

總結來說，“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與美麗家園”是對澳門一個總體規劃的一個指標，當然當中涉及法律制度修改、市民的配合、投資發展商的參與。所以配合祐漢區重新規劃、改建將會是第一步，相信在澳門其他區域，例如：新橋區、下環區、新馬路中區附近的一些舊城區，可按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去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體現出特區政府施政以民為本，不斷改善澳門居民生活品質，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與美麗家園的定位。推出總體規劃的同時亦有考慮現有舊區在將來的發展，這就是澳門長治久安及永續發展的重要元素。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蘇嘉豪議員

### 停止採取留任書施壓教師 減無理解僱提升職業保障

每一學年接近尾聲，也是許多私立學校老師提心吊膽的季節，他們都正在等候學校發放所謂的「留任書」。「留任書」是什麼？相信每個教書的朋友都知道。「留任書」的做法，絕對不是政府官員口中的「象徵式」、「無約束性」，而是無論年資多少、教齡高低，如果學年尾收不到「留任書」，大多數就意味著遭到無理解僱，學年結束之後就要「執包袱」，學校依法只需要賠錢了事。

過去，本人辦事處也不時收到一些關於老師權益的個案，最近就包括有資深老師被迫可能要提早退休。實在很難想像，老師作為專業人士，更是教育體系的重要資產，但就一直面對如此不穩定的職業處境，加上愈來愈沉重的工作負荷，更不用說公眾期望他們不斷專注鑽研去提升教學質素。

現行《勞動關係法》規定，除非僱主為了滿足臨時需要，例如替代缺勤僱員等，勞資雙方必須簽訂無期限的勞動合同，亦即是說，一般老師如果不是獲聘任代課或其它臨時性質工作，都不存在需要學校定期甚至每一學年續約的規定。不過，本人過去已經多次反映，多年來，私立學校普遍採用「聘書」、「留任書」或「意向書」形式，每一學年結束前數個月內，借了解老師下學年工作意向為名，實際上、客觀上為老師製造「N年一簽」的無形壓力。

值得指出的是，回歸前透過《澳門組織章程》適用於本澳的《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了「勞工受僱之安定性」，而在《勞動關係法》條文中，則寫入了這項長期存在於本澳法律體系、用來保障僱員就業穩定的原則，並透過確立「勞動合同期限非確定原則」，將這項保障提升為勞動法律制度的「金科玉律」。但私立學校存在已久的「留任書」做法，在一般情況下獲得無期限勞動關係保障的規定上，僭建了「留任」、「邀請續任」的實質環節，違背了《勞動關係法》的原意和精神。

雖然特區政府多次重申，現行《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即是《私框》其中一個根本目的，就是要從制度上進一步提升教學人員的職業保障。不過，即使私立學校的「留任書」做法，已長年對老師造成無形壓力，老師動輒可能在毫無理由的無辜情況下走去教席、飯碗不保，政府官員卻一再維護這項做法，甚至形容做法只是希望「邀請」老師繼續留在學校提供服務。

根據 2017/18 學年資料顯示，離開教育系統的私立學校老師以年資 10 年以下為主，佔總人數的 62%。雖然如此，我們也不能忽視年資超過 10 年的離職老師也有 38%，更有必要分析所有離職教師當中，到底有多少比例是因為被無理解僱。無理解僱的個案一宗都嫌多！譚俊榮司長在去年 10 月於立法會答覆本人口頭質詢時，也曾表示：「為什麼要威脅教師和無理解僱他們？我覺得不應該。不只是教師，任何行業和專業都不應無理解僱。」

接下來幾個月，又是學年的尾聲，許多老師仍然為了能否獲發「留任書」一事，而感到非常惆悵，擔心隨時被告知無理解僱，加上大大小小、堆積如山的工作負荷，老師的心理壓力可想而知。事實上，政府非常清楚這個處境，因此更應該在嚴格遵守《勞動關係法》條文和原意的大前提下，盡快要求各間私立學校停止採取「留任書」的做法，以全面地（而不只在薪酬福利和公積金等方面）從制度上進一步提升教學人員的職業保障。

梁安琪議員

構建無障礙環境是幫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重要措施之一，近年來，澳門特區政府也致力打造無障礙環境，但仍有殘疾人士反映不少無障礙設施設計未能切合實際，殘疾人士依舊面臨“出門難”的問題。

去年有團體發表本澳無障礙設施調查研究報告，結果顯示過半受訪者認為本澳無障礙設施的種類及數量屬一般和不足，近七成對無障礙交通狀況感一般或不滿意。現時仍有很多公共場所存在障礙限制，如一些公眾場所如圖書館的出入口設置不便殘疾人士的輪椅進出；亦有銀行、商場及食肆等均只有台階；部分行人路與馬路之間存在高度差，此外，如交通燈的電子過路發聲裝置及道路的導盲磚等無障礙設施仍未全面覆蓋；有無障礙設置的巴士須人手特別去操控，被形容好似花樽，十分不科學；無障礙電召的士數量有限，殘疾人士反映常常難以成功預約的士，種種困難，讓想要步出社區、融入社會的殘疾人士倍感無奈。

當局應周詳考慮殘疾人士迫切之需要，聽取殘疾人士及專業人士的意見，考慮不同殘疾類別人士的需要，全面完善建設本澳無障礙設施及無障礙交通，尤其在未來大型基建項目建設上，當局應以科學及人性化的規格打造無障礙環境，協助殘疾人士真正融入社會。

現時不少殘疾人士及長者均居住在舊樓裡面，但不少舊樓都缺乏無障礙設施，導致他們出行不方便甚至因此發生人身危險，鄰近地區包括內地有越來越多的城市，開始在舊樓增設無障礙升降平台，解決殘疾人士及長者的出行問題，本澳可考慮效仿鄰近地區成功做法，推進老舊樓宇無障礙環境改造，持續改善及優化無障礙設施。政府2017年推出《無障礙通過設計建築指引》，首先應用在政府新工程及受政府資助的新建築工程，但該指引無法律約束力，希望當局能加強宣傳教育和推廣，鼓勵私人工程能遵照指引進行興建，從而進一步優化本澳的無障礙環境。

2019年04月23日 議程前發言

吳國昌議員

### 促政府領導層任期內推動澳人澳地

中央政府批准澳門特區的整個填海新城面積三百五十公頃，指定用於回應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過去延誤多年的新城填海，現在正加緊進行，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當立即籌備在法制層面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過去特區政府曾一度誤以為澳人澳地之弊是搶去公屋用地，實令人質疑是砌辭推搪！事實上，只要恪守填海新城A區二萬八公屋土地儲備，填海新城的澳人澳地絕不會搶走公屋用地。二零一七年九月特區政府房屋局遵行政長官指示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終於表明對於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建議將由法務局決定政策取向。可是，當立法會議員要求會見法務局查詢關於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限購制度的籌備進展時，法務局卻書面表明政府尚未確定政策無法提供資料。一再追問之下，行政長官透露把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交給政帛研究暨區域發展局研究。但今年一月底特區政府運輸工務司司長及政策研究區域發展局局長在立法會回答有關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口頭質詢，對於有否偷步批出土地填海新城各區住宅用地的問題上各自表述，顯得政府內部對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住宅限購機制理解矛盾混亂。

近期政府回覆本人書面質詢，表明政策研究區域發展局已啟動澳人澳地政策的研究將再次開展公眾意見搜集工作。

由於填海新城未有批出任何發展地段，絕不牽涉既有的土地房屋私人產權，現在是適當時機及早在不涉既有的土地房屋私人產權的情況下，先建立法定限制，切實利用整個填海新城的住宅地供應在炒住分途的基礎上解決澳門居民的居住需要。既然特區政府領導層已明白填海新城的澳人澳地絕不會搶走公屋用地，現在就不應再基於誤解而延誤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落實！

本人在此促請特區政府及早在今年上半年進行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公開諮詢，以便在現屆政府領導層任期內具體推動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的工作，不要推卸保衛土地資源的政治責任。

區錦新議員

### 科學使用外勞 肅清濫輸亂用

在澳門，外勞問題一直都是個極為敏感的問題。代表資方與代表勞方一定會立場迥異，爭得面紅耳赤，都難有結論。

單是外勞的多寡問題，便往往爭論不休。平心而論，以澳門一個小城，居澳的本地居民只有五十四萬，每年要接待三千多萬遊客，人力資源當然不足。但多少才是足夠？則在缺乏科學數據之下難有定論。

資方永遠都說人手不足，怎樣努力也聘不到足夠人手，所以一定要更進一步開放外勞市場，甚至根本不應作出任何限制；而勞方或基層代表則永遠都認為政府過濫輸入外勞令本地人的就業條件及就業機會都大幅削弱。這種爭議相信再爭論一百年都不會有一個大家都認同的結論。

只是，在一個只有 38.8 萬就業人口的小城，其中有 18.8 萬是外地僱員，佔百分之四十八點五，幾乎佔了一半。這樣的外勞比例，總不能說是太少了吧。

我們注意到，針對特區政府至今仍維持莊荷、監場主任及職業司機不得輸入外勞，資方的聲音一直以人力資源不足要求政府在這些行業和工種中不輸入外勞的政策。其中尤其是職業司機這一塊，更出現不少的奇談怪論，如否認送貨司機為職業司機，而指為是「開車送貨員」，以此要打開不輸入外勞的缺口。

對此，市民都高度警惕，因為在現時這種無數據、無準則的輸勞方式，不輸勞的缺口一打開，整個行業將如其他已淪陷的行業一樣完全淪陷。本地居民的職業保障和任職條件都會直線下降。

應當指出，不論數據如何亮麗，一個不爭的事實是，當大量的外勞存在，就必然影響到本地居民的就業權利和就業條件。找不到工作的本地人固然，也當然感到不滿和憤慨。即使仍然能夠有工作，卻因為大量外勞的存在而令行業的工資偏低，無法追上物價上漲，更遑論分享社會經濟成果。最明顯是由於政府政策限制莊荷及職業司機不得輸入外勞，這兩個行業的薪資水平就明顯高於其他已淪陷於外勞的行業。

所以，作為小城，輸入外勞既是必需，則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都應該完善科學數據，切實管理好外勞的使用。其中，在宏觀上制訂外勞輸入的總上限、在中程上審視不同行業不同工種是否需要外勞？要輸入的，則應確定輸入的數量，並嚴格執行。而微觀上則應加強對外勞使用的管理，確保消除各種違法使用外勞的亂象。